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明彥廷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芷緹、吳小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黃芷緹之住所
或居所及被告吳小姐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應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新台幣36,6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
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
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
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
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且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黃芷緹之住所或居所
及被告吳小姐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
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36,600元。爰依照前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